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5.06.22

- 壹、本校各場地優先提供教學單位、本校行政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；並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、體育等團體，舉辦相關活動。
- 貳、使用本校場地，應愛惜公物、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電器設備、並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，如有損壞，依原樣賠償。(如需搭設舞台、帳棚、燈光、音響或其他大型設施，須符合相關法令及安全規範，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施工。)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、飲料之場所，須確實遵守規定。本校場地管理單位有特別規定者，亦須確實遵守規定。
- 參、本校僅提供場地借用，不參與活動規劃、執行、秩序維護及安全管理。借用單位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活動期間所有人員之安全、醫療、交通、財物及第三人責任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肆、借用本校活動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 - 一、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 - 二、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三、 使用時損壞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 - 四、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、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勸告、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 - 五、 違反本辦法。
- 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管理單位訂定之場地使用施行細則辦理。
- 陸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